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追加质押担保，最高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部分自有专利权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